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CRONOV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聯合公佈

-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與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代價為30,809,28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約0.068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代價為17,637,7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約0.068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作實。要約人已通過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支付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6,701,739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按以下基準根據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作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06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指為「透視」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及0.8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透視」價低於零，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55,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及在該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要約如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任何因該項行使而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再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且並未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90,215,718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5,7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已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假設(i)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並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則612,538,059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55,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41,652,588港元；及(ii)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為5,578港元。要約的總值約為41,658,166港元。

假設(i)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除外)；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則668,318,059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概無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45,445,628港元；及(ii)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零。要約的總值約為45,445,628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結合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及結好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全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以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付款責任。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與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代價為30,809,28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約0.068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代價為17,637,7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約0.068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作實。要約人已通過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支付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6,701,739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基準根據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的條款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6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價格。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其並無宣派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及(b)其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股份要約價調低，調低金額相等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總額。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50.36%；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48.48%；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41.88%；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8.07%；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57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30%；及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63港元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根據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94%。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及0.8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透視」價低於零，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55,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及在該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要約如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截止日期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任何因該項行使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於寄發綜合文件前任何時間，因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再無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且並未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股份要約價及／或購股權要約價。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147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每股股份0.03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90,215,718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5,7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已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假設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612,538,059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55,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41,652,588港元；及(ii)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為5,578港元。要約的總值約為41,658,166港元。

假設(i)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除外)；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撇除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則668,318,059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概無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45,445,628港元；及(ii)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零。要約的總值約為45,445,628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結合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及結好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全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以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結好(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如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交回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以及有關接納的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及購股權以使每份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概不支付不足一仙的金額，且應付予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共有(i) 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ii) 2名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或僅在遵守董事視為過於繁冗或負擔過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未必向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於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於相關時間(如適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刊發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的比率，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于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三貨先生)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概無要約人、于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概無任何股東(其中一方)與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一要約人(附註2)	—	—	714,163,680	53.83
賣方A(附註3)	454,163,680	34.23	—	—
賣方B	260,000,000	19.60	—	—
公眾股東	612,538,059	46.17	612,538,059	46.17
總計	<u>1,326,701,739</u>	<u>100.00</u>	<u>1,326,701,739</u>	<u>100.00</u>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326,701,739股股份計算。
- 要約人由于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A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而南珍則由擔保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珍及擔保人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ii)塑料產品貿易；及(iii)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4,832	46,993	140,048	127,5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620	(117,785)	(6,532)	52,2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019	(107,487)	(6,607)	51,84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384,000港元及86,38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0,503,000港元及78,643,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xLumin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 Limited則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及NexLumin Limited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NexLumin Limited各自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714,163,68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于先生，48歲，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中國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

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a)本集團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除外)。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要約人或會探索其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業務機會及／或集資活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用情況作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除外)；(ii)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發掘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水平。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不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21)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要約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達成意見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刊發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的有關要約進展的公佈，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收購事項A」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收購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
「收購事項B」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可能由要約人公佈及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產生者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或註銷(如適用)表格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以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融資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三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先生」	指	于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MicroNov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就收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根據買賣協議A出售的45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根據買賣協議B出售的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每份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A」	指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緊接收購事項A完成前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擔保人全資及最終擁有
「賣方B」	指	楊桃梅女士，為緊接收購事項B完成前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croNova Limited
 唯一董事
 于偉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安娟女士及王守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于偉先生為要約人MicroNova Limited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